

## 弱勢家庭兒少扶(符合最低生活費 1.5 倍)

### 應準備資料

- 一、申請人及配偶、兒少及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、直系血親戶籍謄本。
- 二、全戶之財所及案主(小朋友)之稅籍證明。
- 三、服刑者在監證明。
- 三、印章、郵局存摺。

##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

### 應準備資料

- 一、全戶戶籍謄本(含申請人之父母及前配偶)。
- 二、全戶之財所及案主(小朋友)之稅籍證明。
- 三、印章、郵局存摺。
- 四、15歲以上兒童及少年學生證或當期註冊證明。
- 五、服刑者在監證明。

##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

### 應準備資料

- 一、申請人及子女、配偶戶籍謄本(申請人之父母即使同戶籍亦不需要)。
- 二、全戶之財所及案主(小朋友)之稅籍證明。
- 三、印章、郵局存摺